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紫阳县2025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贴照片处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是否复转军人 | □ 是□ 否 | 是否紫阳县户籍 | □是 □否（ □紫阳县生源 □紫阳县家属）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职称和专业资格（如社工证等） |  |
| 现家庭住址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
| 紧急联络人电话 |  |
| 教育经历（从初中填起） |  |
| 工作经历（含服役经历） |  |
| 考生确认签字 | **本人对此表所填写的各项信息及提供的证件、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**考生确认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初审意见 |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复审意见 |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紫阳县2025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 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）的现任在岗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及监委会主任加10分。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3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全日制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此条所列加分情形，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**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累加。** 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；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）；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门认定证明）。本人申请加分： 分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□是 加 分； □否。审核人签名：（审核部门签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两份。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、认定证明。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紫阳县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**

附件3：

紫阳县2025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

加分证明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

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县 镇

 社区党支部、居委会连续工作，担任 职务，

已满 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社区党组织书记签字： 镇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社区联系电话： 镇联系电话：

 社区居委会 镇人民政府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